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2024年半年度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

独立董事:石磊、蔡鸿亮、金宇超

2024 年 8 月 27 日